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192.0543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城镇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192.0543万元。对285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153.716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80%，如期完成对城镇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285户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153.7166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文超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额度为165万元，依法依规全面对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有效提高了我县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2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额度为165万元，每月按标准为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一月份发放5651人，126100元；二月份发放5625人，125310元；三月份发放5630人，125420元；四月份发放5624人，126200元；五月份发放5619人，127430元；六月份发放5633人，126500元；七月份发放5641人，126740元；八月份发放5731人，128330元；九月份发放5777人，129470元；十月份发放5789人，130000元；十一月份发放5789人，130600元；十二月份发放6026人，135080元，全年共计发放153.6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3%，如期完成了全面对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有效提高我县老年人优待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府兜底脱贫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府兜底脱贫补助资金分配200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府兜底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府兜底脱贫补助资金分配200万元。对467户930人兜底对象进行补助，合计发放金额156.7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78.35%，如期完成保障我县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府兜底对象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我县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政府兜底对象 467 户 930 人，发放金额共计 156.71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00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1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村）共586692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村）绩效自评82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银行代发账户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居）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00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2021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居)共2880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1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居)绩效自评82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县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居）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1 年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银行代发账户直接发放至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粤民发[2019]104号）文件要求，我县于2019年11月开展全县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为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继续进行，按照2021年初预算安排，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共1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各镇（街）开展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审核和确定工作以及购置相关办公耗材。总体来看，资金支出过程中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该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帮助全面掌握我县正常离任村干部有关信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85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经费用于购置办公耗材以及相关资料扫描，确保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各镇（街）顺利完成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系统录入工作，准确认

定正常离任村干部身份和任职年限，建立完善离任村干部信息库，为研究制定正常离任村干部有关政策提供依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宣传及特殊遗体处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3 万元，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

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以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应由困难群体负担且无能力支付的殡葬费用（接运、冰冻、火化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殡葬宣传品制作 9000 元、特殊遗体服务费 1 万元、清明节短信宣传费用 5000 元、2021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宣传 6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推进我县殡葬事业发展，推进殡葬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更好的殡葬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殡葬宣传，摒弃陈规陋习，增强绿色、环保殡葬新理念，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和特殊遗体处理经费等殡葬事业工作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城镇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31.1472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镇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城镇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31.1472万元。对39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合计发放金额16.0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52%，如期完成对城镇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39户城镇特困人员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16.08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粤办发〔2002〕1号）文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以便顺利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共147万元，主要用于各镇（街）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宣传、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会议、印刷资料、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办公、下乡督查、当选证书印制和资料归档等。该资金为我县开展2021年村（居）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经费支持和保障，助力依法依规开展新一届村（居）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新一届村（居）委会“两委”班子成员，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经费资金绩效自评86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各镇（街）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宣传、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会议、印刷资料、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办公、下乡督查、当选证书印制和资料归档等。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范，按照流程进行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 2021 年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顺利进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峒

联系电话：2296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即人均每月800元。省、市、县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分担比例为6：3：1，我县141个行政村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社区不纳入补贴范围，全县14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23人，全县16个社区，每个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职数为3人，全县共48人，社区不纳入省、市财政补贴范围，需我县财政全额负担。我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共812700元，主要用于新丰县2021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将补贴发放到我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村“两委”以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加强我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绩效自评82分，自评等级良。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丰县 2021 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生活补贴发放，通过银行代发账户直接发放至我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发放我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经费保障，提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我县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支出由我局财务、会计人员核实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拨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分配金额 7.488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分配金额 7.488 万元。对 288 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 8 元的污水处理费补助，合计发放金额 2.656 万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35.47%，如期完成对低保户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288 户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合计发放金额为 2.656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廖文超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额度为

1.2 万元，依法依规为我县 8 家养老机构共 97 张床位购买敬老院责任保险，通过购买责任保险，提升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购买养老机构（敬老院）责任保险费用额度为 1.2 万元，按照全县共 8 家养老机构实际入住总床位数按法定程序以 110 元/床的价格购买敬老院责任保险共计 1.06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88.9%，如期完成了我县敬老院责任保险投保工作，实现了提高我县敬老院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降低政府治理潜在风险稳控成本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文超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额度为 3 万元，依法依规
拨付款项落实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开展农村留守老人关

爱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经费额度为 3 万元，全部用于回龙镇、马头镇的农村留守老人开展关爱服务，12 月份前完成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活动，营造社会尊老爱老的氛围，体现党的关怀。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因子女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务工、学习、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 6 个月以上，老年人自己留在户籍地生活，身边无赡(扶)养人或赡(扶)养人无赡养能力且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户籍居民。按照最新口径，把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部纳入关爱服务范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工本费、服装费、婚姻宣传活动经费、
婚姻登记服务提升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3 万元，进一步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婚姻服务质

量。用于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婚姻登记证件、婚姻登记服装、完善婚姻服务及质量支出 2.999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93%，为规范我县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工作，确保严格执法、文明服务，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开展婚姻服务，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方便是婚姻登记机关的一项工作职责，基本工作经费保障，能确保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细致的服务。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2.62 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儿

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5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1.27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48.6%，为我县集中供养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文超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额度为5万元，依法依规拨款保障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额度为5万元，其中2020年中秋节敬老院慰问购买月饼费用9968元，拨付马头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2.2万元；梅坑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0.6万元，遥田镇敬老院运营经费1万元；各敬老院慰问0.1万元，共计支出4.9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有力保障了我县敬老院各项日常工作开展，加强了敬老院入住院民的关爱抚慰工作，进一步规范敬老院管理，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巩固敬老院专项整治成效。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2021年中秋节敬老院慰问购买月饼费用9968元，加强了敬老院入住老人的关爱抚慰，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供养老人的关心和关爱。

(2) 拨付马头镇敬老院运营补贴经费2.2万元，用于

马头镇敬老院铁皮棚更换瓦面费用。有效保障了马头镇敬老院正常运营及日常工作开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1〕2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为我县困难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81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48%（后最追加资金约37.8万元），建立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59.7252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临时救助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59.7252万元。对21户困难群众按文件标准救助，合计发放金额19.8392万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33.22%，如期完成对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21户低保户污水处理费补贴，合计发放金额为19.8392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3 万元，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坚持把实现和维护儿童权益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支出 2.996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9.88%，有效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家庭生活困难等现实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及时响应并解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65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开始进行现场场地平整工作，较好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4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共支出 495.53213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未完成预期新建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的总体目标，但 2021 年项目启动了建设，开展场地平整工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使用新丰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完成项目调规、开始设备采购、附属工程启动建设等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民政对象核查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22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对民政对象核查中所需物品及有关费用，有力促进了对民政对象核查的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76 分，良好。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民政对象核查费资金分配 22 万元。其中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23600 元；分散特困供养核查租车费用 4960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核查办公费）6000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核查办公费）6428 元；民政对象核查工作费（核查办公费）7596 元等民政核查经费合计 220000 元。

4.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如期完成对民政对象核查的工作。

5.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委托韶关市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丰县七个镇街开展对低保户第三方核查，费用 123600 元，有利于发现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找到有效办法，更好的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744.2868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农村低保县级配套资金分配金额744.2868万元。对2435户低保户进行每户每月按标准补助，合计发放金额722.782872万元。

8.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如期完成对农村低保户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9.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2435户农村低保户补助金，合计发放金额为722.782872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581.3392 万元，依

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2 分, 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分配金额 581.3392 万元。对 968 户农村特困人员进行每月按标准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金, 并按规定核拨特困供养人员的二次医疗救助费用, 合计发放金额 540.66940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93%, 如期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 968 户农村特困人员补助金, 并由财会通过系统直接支付形式将资金拨付到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 合计发放金额为 540.669403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文超

联系电话：228462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额度为3万元，依法依规拨付款项保障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提高我县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运营经费额度为3万元，拨付沙田镇咸水村、新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20440元；拨付梅坑镇长坪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7560元；拨付马头镇潭石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2000元；总计支出3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对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运营补贴，使居家养老服务站实施设备得以维护更新，提高了我县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拨付沙田镇新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7730元用于设施设备购置，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水平。

(3) 拨付梅坑镇长坪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7560元用于购置放映设备及运营专项经费，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站正常运营，提高服务水平。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96816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资

金额度下达为 58000 元，依法依规拨为 2019 年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符合新丰县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实施方案规定的 54 人发放奖励共 57000 元，退回 1000 元。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资金额度为 5.7 万元，2021 年共 54 人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符合新丰县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实施方案规定的共 54 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5%，有效的鼓励我县社会人员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提高我县社会工作持证人数，截止至 2021 年，我县持证人数 217 人，实现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中，到 2021 年每万人拥有持证。资金支出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 21.31 万元，建立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应按照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以及不低于全省孤

儿最低养育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的具体养育标准，并按照上一年当地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当年的养育标准，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支出 4.55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1.36%，为我县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维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保障孤儿的生存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工作培训、服务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96816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社会工作培训、服务经费额度为 2 万元，依法依规组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培训，组织社工学习培训、工作交流等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建设运营社工服务站，培育一支稳定的社工队伍，壮大社会工作服务力量，深化社会工作实践，带动志愿服务发展。增强基层社会服务力量，充实基层社会服务力量，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2021 年社会工作培训、服务经费额度为 2 万元，其中支付订购《中国社会工作》杂志一份 348 元，到市参加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差旅费 796 元，参加韶关市双百计划 2020-2021 年优秀社工站泽选总结会议差旅费 158 元，2021 年 6 月 17 日“双百工程”工作推进会议经费 300 元，社工站牌匾及社工服装物流费用 746 元，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费、考试书刊费 90 元，社工考试人员住宿费用 2402.32 元，社工考试人员餐饮费用（10.16 和 10.17 两天各午餐晚餐共 4 餐）2838 元，社工考试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855.54 元，制作双百上墙制度牌 9102 元，新丰县“双百工程”社工岗前培训费用 284.11 元。

2. 资金完成成绩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9%，有力保障了我县社会工作培训、学习、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2、本年度资金安排 138.53 万元，广东省（1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 号）和《新丰县民政局 新丰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县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新民字〔2021〕5 号），2021 年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费 1227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39106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28.23%，为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立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这个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双百工程”社会工资及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余素丹

联系电话：2296816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用于各镇（街）社工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021 年 12 月份下达 153890 元，实际使用工资 148200.84 元。退回 5689.16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各镇（街）社工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021 年 12 月份工资 148200.84 元。

2021 年共 19 人社工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9%，有效的提高我县社会救助人员工资，实现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中，资金支出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雯雯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35 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我县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2 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分配金额 135 万元。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按标准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合计发放金额 118.5977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88%，如期完成对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的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给特困人员协议照料人照料护理经费，合计发放金额为 118.597765 万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特殊群体春节慰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韬

联系电话：0751-228593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特殊群体春节慰问经费分配金额50万元，依法依规将经费用于慰问我县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1分，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特殊群体春节慰问经费共50万元，使用49.99622元，剩余37.8元。

6.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为99%，有效保证我县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需求，体现政府关怀，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祥和温暖的春节。

7.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直接发放慰问金和发放春节慰问品等方式进行慰问，有效保证我县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春节基本生活需求，体现政府关怀，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祥和温暖的春节。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65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较好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6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共支出 1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未完成预期新建新丰县（马头）区域性老院的总体目标，但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使用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建设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护坡加固工程施工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5 万元，实际支出 49999.8 元，依法依规办理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了双随机抽查、等级评估、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监管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8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资金额度为 5 万元，实际支出 49999.8 元，其中委托东莞市众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3 万元，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系统及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1 万元，委托韶关市社会组织总会专家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6000 元，订购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证书费用 2973 元，其余执法检查、订购杂志、邮寄信件等办公费 1026.8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99.9996%，如期完成了依法依规办理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开展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委托东莞市众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实施注

销清算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共计 3 万元，切实减轻社会组织运行负担，同时通过审计发现问题督促社会组织进行整改，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 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系统及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1 万元，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审批业务办理，实现社会组织登记审批业务全程网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3) 委托韶关市社会组织总会专家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6000 元，以评促建，帮助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推动我县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佳欢

联系电话：2265323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3 万元，由新丰县民政局印发申报指南，受理和审核社会组织提交的申报资料，综合考虑本县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的需要以及社会组织的功能属性、社会作用、能力建设等因素，择优选取 5 家社会组织进行扶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3 万元，择优选取 5 家社会组织，每家 6000 元的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充分发挥了资金激励效应，培养了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激发了社会组织活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志愿服务类社会团体、镇街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同类别的社会组织里，择优选取了 5 家社会组织进行扶持，每家给予了 6000 元的县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了资金激励效应，培养了一批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热心公益的社会组织，激发了社会组织干事创业劲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章燕

联系电话：226731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1〕2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为我县重度残疾发放补贴。进一步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不仅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本质要求，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宗旨所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43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率达到116.3%（后追加约36.7万元），建立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月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每月资金发放到位，更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的
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65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新丰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所有子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共支出 49.89738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实现完成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总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使用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完成项目测绘、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群

联系电话：0751-2265323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新丰县财政安排新增债券资金额度为5000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主体完工，丰城街道、遥田镇、沙田镇、梅坑镇、回龙镇、黄磔镇等敬老院开启建设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共支出1976.0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了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建设工作；丰城街道、遥田镇、沙田镇、梅坑镇、回龙镇、黄磔镇等敬老院正式实施改造或改建工程建设工作的预期阶段性目标，未完成预期总体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使用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完成新丰县（马头）区域性敬老院新建项目主体建设、护坡加固工程施工及丰城街道、遥田镇、沙田镇、梅坑镇、回龙镇、黄磔镇等敬老院正式实施改造或改建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